

紫阳县城惠民四期片区老旧小区
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天目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紫阳县城惠民四期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紫阳县城惠民四期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紫发改投资（2025）50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改造市政道路 260 m²，排水管 100 米，新建安全围栏
59 米、玻璃栏板 43 m²，钢结构雨棚 1 座 260 m²，市政照明 30 套。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划竣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竣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调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玖仟伍佰柒拾陆元叁角叁分（¥：919,576.3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 工程变更；
- (2)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增减；
- (3) 发包人提出的项目、数量及工期的调整；
- (4) 发包人提出的其他调整；
- (5)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调整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和规章、规范、标准的变更。

六、工程款支付

- (1) 预付款，本合同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合同签订 7 日内完成支付；

- (2) 进度款，累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总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0%，剩余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97%;

(3) 质保金, 签约合同价的 3% 做为质保金额, 质保金额期限为 24 个月, 到期后 7 日内无息支付。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汪义朋

执业证书信息: 陕 261192020695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对施工活动的安全性和合规性负责。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盖章）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时间：

承包人：（公章）

陕西天目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附：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陕西天目建设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000681551165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北街鸿鼎福
门 B0406 室

电话号码：029-82372586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长安支行

银行账户：181011580000015749

联系人：汪义朋 联系电话：15353514155